

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微课视频作业制作要求

一、录制要求

(一) 课程时长

每门课程总时长5-15分钟以内。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。

(二) 录制场地

录制现场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、整洁，避免在镜头中出现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。

(三) 课程形式

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。

(四) 录制方式及设备

1. 拍摄方式：根据课程内容，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。
2. 录像设备：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。
3. 录音设备：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。

(五)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

鼓励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：图片、动画、视频、HTML网页等多种媒体技术，恰到好处地运用在教学过程中，以实现较好的教学效果。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认真检查，确保内容无误，排版格式规范，版面简洁清晰，符合拍摄要求。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、清晰。

二、后期制作要求

(一) 片头

片头不超过10秒，显示微课标题。应包括：单位或部门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姓名、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。

(二) 字幕

主要教学环节建议有字幕提示等。

(三) 技术指标

1. 视频信号源

(1) 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

(2) 信噪比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

(3) 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2. 音频信号源

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。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

三、视、音频文件格式要求

前期采用标清4:3拍摄，请设定为720×576；前期采用标清16:9拍摄，请设定为1280×720；在同一课程中，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，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。